准予南京市建邺区信
易达金融纠纷调解中心
注册资金变更登记决定书

建民准字〔2026〕33号

南京市建邺区信易达金融纠纷调解中心 ：

你们提出的变更登记申请收悉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

注册资金变更：由5万元变更为30.00万元。

（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章）

2026年6月26日

抄送：南京市建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。